

DOI: 10.3969/j.issn.1672-8874.2013.02.024

大学阶段《法律基础》教学特点研究

张 艳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21)

[摘要] 我国在中学和大学阶段对受教育者都开设有法律教育的课程, 初高中阶段的《思想政治》课程中设有法律教育的专题, 大学阶段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设有专章进行法律教育。明晰中学和大学阶段法律教学的差别是开展大学阶段法律基础教学工作的重要前提。大学阶段法律基础教学活动不是初高中阶段的简单重复, 而是具有鲜明的特点。与初高中阶段的法律教学活动相比, 大学阶段法律基础教学的大品味就体现在它的系统性、理论性和实践性上。

[关键词] 法律教学; 系统性; 理论性; 实践性

[中图分类号] G64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13)02-0076-03

The Teaching Characteristics of Legal Foundation at University Stage

ZHANG Y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se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21, China)

Abstract: A course concerning law is taught both in middle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China. That is to say,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of junior and senior middle schools includes special topics on law publicizing. Special chapters on law publicizing are included in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Legal Foundation course at the university stage. Therefore, to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courses is the important premise of carrying out the teaching work of Legal Foundation at the university stage. The teaching activity of Legal Foundation at the university stage is not a simple repetition of that of the junior and senior school stage, but has it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Compared with the law teaching at the junior and senior school stage, the taste of the Legal Foundation teaching at the university stage is reflected in its systematic,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features.

Key words: law teaching; systematic features; theoretical features; practical features

“法律基础”作为大学阶段四门必修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之一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担负着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帮助学生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 提高大学生法律素养, 解决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促进大学生全面成长的使命。^[1]而我国在中学阶段就开设有法制教育的课程, 如在初高中阶段的《思想政治》课中就有法律内容, 涉及范围也比较广。初中阶段设置了“权利义务伴我行”^[2]、“做知法守法用法的人”、“预防违法犯罪, 从杜绝不良行为做起”、“做个聪明的消费者”、“宪法的地位”、“依法治国”等专题。^[3]到高中阶段, 共设有“公民的政治生活”、“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发展社会主义政治”三个单元共七课^[4], 涉及的法律内容就更多。从上述梳理的情况看, 初高中阶段涉及法律方面的知识点涵盖了法学理论、宪法、民法、刑法等法学专业课程的几个主干领域, 不可谓不多。对于已经接受过初高中基本法律教育, 并且每天都能接收到大量法律讯

息的大学一年级新生而言, 大学阶段再度开设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的“法律基础”教学又应具有什么样的特点以区别于初高中阶段的法律教育? 大学阶段的“法律基础”的教学活动又该如何开展呢? 这是本文想要解答的问题。

一、人无我有, 体现大学法律基础教学的系统性

所谓人无我有, 体现大学法律基础教学的系统性, 就是针对初高中阶段没有涉及的法律内容进行系统的教学活动, 对在初高中法律教学中缺失的重要法律知识部分予以补足, 以帮助学生搭建起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宏观认知, 对我国现行法律形成较为完整的概念, 以避免片面肤浅的认识。从国家教育层面看, “作为高等学校‘两课’教育的重要课程之一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是高等学校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的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 而大学阶段开展“法律基础”

[收稿日期] 2013-02-28

[基金项目]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2012年度教育教改课题

[作者简介] 张艳(1972-), 女, 湖南长沙人,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军事法学研究室主任、副教授, 法学博士。

教学有其特定目的,即要强化大学生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真正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国家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必然不能像初高中阶段只着重在几个特定的法律领域开展教学活动,而是通过体系化的教学活动,体现大学法律教育的系统性,帮助学生获得对国家法律教为完整的认识。

从梳理出的初高中法律教学内容看,虽然涉及法学理论、宪法、民法、刑法等领域,但所涉及的内容既未能完全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分支法律部门,也未能对同一法律部门中的各层次法律法规进行透彻讲解(如此安排是符合初高中学生学习特点,无可厚非)。如初高中阶段对刑法部分讲授的内容不多,仅包括“违法行为的含义及其法律责任,刑法的含义、犯罪的含义及三个特征,刑罚的含义和类型,一般违法和犯罪的关系,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规定(刑法第232条至第239条)”等。实际上,刑法的内容决不止这些,还有大量的知识点需要大学生掌握,如刑法的基本原则、效力范围、犯罪构成、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等没有在初高中阶段涉及。可见,为了实现法律基础的教学目的,大学阶段的法律基础教学就不仅要初高中阶段缺失的刑法内容加以补足,而且还要进一步补充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容。

大学阶段《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有关法律教学的内容集中在“加强法律修养 弘扬法治精神”和“了解法律制度 自觉遵守法律”这两章中^[5],虽然篇章数量少,大约只占到教材全书篇章数量的1/4左右,但涉及的内容却不少,因此在课时安排上几乎占到一半的教学课时。这说明大学阶段“法律基础”部分的授课,其内容既不能再像初高中阶段那样浅显,也不能再以讲解某部法律的某些片断的方式展开,而应以其授课内容的系统性来完成它的特定教学使命。大学“法律基础”教学正是在弥补初高中法律教学内容不足的基础上体现出它的系统性。通过大学阶段的“法律基础”教学,补足初高中阶段法律教学缺失的重要部分,还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真实面貌,帮助学生将初高中阶段所获得关于中国法律的零星片断连接成一幅完整的画卷,让学生不再像瞎子摸象般只知事物的部分而不知全部,而是能够清晰地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规模和层次。

二、人有我深,体现大学法律基础教学的理论性

以初高中的《思想政治》课“依法治国”专题为例,其涉及面较广,包括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确立的历史,依法治国的含义、主体、实质和依法治国的意义几个方面的内容。大学阶段“法律基础”教学过程中依然要求对“依法治国”这个内容安排专题讲授,并且教学课时数也十分明确,4个课时左右。那如何解决像“依法治国”这样初高中阶段以及大学阶段都会涉及的内容呢?在类似的专题讲授上如何体现大学特色呢?

乍一看初高中的思想政治课本,给人的感觉似乎有关“依法治国”这个专题的知识点已经覆盖得相当全面,好像大学阶段再讲授这些内容,无异于老生常谈、枯燥乏味。但实际上,初高中阶段的法律教学效果无法和大学阶段相

比。首先,从理论深度看,初高中阶段的法律教育虽然对依法治国的历史、含义、主体、实质和意义都涉及到了,但由于初高中学生的认知和理解能力有限,对于如此重大的命题并不能如老师灌输的那样全盘理解、深刻把握,其所能获得并掌握的也是浅层、表面的有限内容;其次,由于高中阶段法律内容属于选修部分,并且在高考中所占分数比例极低(据笔者在教学实践中得知,有些省份如贵州等,法律常识甚至还不列入高考考试范围),学生所学得并掌握的法律知识就更加有限。因此,大学阶段讲授“依法治国”专题并非浪费时间和精力,也不必担心学生会因此出现听觉疲劳导致教学效果不佳。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大学法律老师能否对“依法治国”这个问题讲深讲透?如果还是像初高中阶段那样浅尝辄止,那就确实是个问题。而要讲深讲透,法律教员就需要在教学内容上进行取舍,拣选出能够体现大学品味的相关内容,如“法治”理论的渊源、“法治”与“人治”的比较、我国“依法治国”理论与西方英美国家倡导的“法治”理论的异同等进行讲解,帮助学生梳理出“法治”理论的来龙去脉,建立起对“法治”理论的清晰认识,培养自己的守法护法意识,树立投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心和勇气。

不但初高中阶段的“法理学”内容需要深化外,各个部门法中的相关内容也存在着需要提升理论讲授水平的空间。如初高中阶段都涉及刑法部分有关“犯罪的三个特征”这一内容,即“具有社会危害性、具有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的行为才是犯罪行为”。但是怎么把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这三个特征讲授清楚,却是足以反映大学法律教学的理论性特点。只有透彻讲清“社会危害”、“刑事违法”和“刑罚”这几个关键概念,才能帮助学生准确理解为什么刑法会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行为不是犯罪行为”。可见,大学阶段的法律基础教学活动就是要通过深入而精确地讲解,使大学生在法学理论强大说服力的影响下,建立起高度的守法自觉与护法自信,从而实施正确合法的行动,成为一名合格的公民。

三、学以致用,体现大学法律基础教学的实践性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加强实践教学是深化法学理论教学的辅助工具,是培养学生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的有效手段,也是国家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基本要求之一。教育部2011年1月印发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就对实践教学提出明确的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部分要纳入教学计划,同时落实学分,本科2学分,专科1学分,并且实践教学要覆盖大多数学生。”^[6]

大学一年级的学生基本上直接来源于应届高中毕业生,年龄小,阅历浅,对高深理论的认知和把握程度有限,需要通过具体的实践活动来加深认识、提升教学效果。

首先,大学阶段的“法律基础”理论部分虽较为深入透彻,但并不代表学生就能全然接受,如何使学生将“法律基础”的课堂理论教学内容最终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高深的法律理论不仅需要学生内心认同,还需要通过相关的实践活动来让他们感知法律的魅

力和力量。比如由学生开设模拟法庭、旁听法院审判、开展法律咨询、法律问题专题调研等就是很好的实践教学手段,通过这些活动将很好地帮助他们理解法律理论、掌握法律知识、开展普法活动。而在初高中阶段,有些活动如开设模拟法庭、开展法律咨询、法律问题专题调研等活动就难以开展起来,而大学阶段的“法律基础”教学是能够开设并且需要开设这些实践性环节。如在开展类似模拟法庭等实践教学活动时,学生能够按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展开庭审,并且可以在举证质证阶段辨别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在法庭辩论阶段进行充分而合法的辩论,以此获得一个令人信服的判决结果。由于这样的实践教学由学生组织完成,那学生就必须事先在老师的指导下对相关的法律条文和诉讼程序进行深入的了解,并需要原被告双方分工合作,这样的实践性活动肯定能增加学生对相关法律的理解,也能激发学生的学法爱法的热忱。通过开展简单而实用的实践教学能帮助学生很好地理解和掌握法律的相关规定,使学生不再像初高中阶段那样依赖呆板的记背,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而是可以在准确把握学理基础上深刻理解和灵活运用相关理论。其次,通过实践教学有利于学生守法意识的树立、综合能力的培养。与初高中阶段的法律教学不同,大学阶段的法律教育应当以能力、素质,特别是法律思维的培养为宗旨,而通过实践教学,可以让学生受到法律思维、法律实务的训练,使之既具有法学理论的基本素养,又具有运用法律理论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再者,实践教学能为学生提供更多更自觉地学习动力。由于学生在实践过程中遇到不同的案例,需要通过各部门法的理论来厘清思路、解决问题,这就迫使生生不断地自我学习,主动将书本上的法律转化为实践。

(上接第75页)

五、结束语

沟通能力是基层指挥军官在作战指挥、军事训练、日常管理时的重要能力,是完成组织职责的必备能力和手段。本研究发现,基层军官的沟通重要度重点是内部沟通,实际工作中在内部沟通、外部沟通方面投入的精力与重要度相比,比较匹配。但是在细节方面,与周边社会关系和下属相关社会关系沟通中投入过多精力,向上沟通、敌对沟通分配精力略微欠缺。军事院校在军事指挥人才培养过程中,要重点关注军人形象、合作精神、知识的多面性以及语言表达能力的培养,这些要素对内部沟通非常重要;同时,分析得到,军人形象、知识的多面性以及社会经验和书面语言对外部沟通起重要作用。军队院校在指挥军官培养过程中,要重点关注这些方面,采取措施提高沟通能力,这样才有利于基层军官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权超. 基层军官人际关系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行为医学科学, 2006(1): 45-46.

“法律基础”教学效果不是看老师讲授了多少法律理论,最终要体现在逐步迈入成年人行列的广大学生的行为上,守法护法或者违法乱纪比率的高低上,因此实践教学将有助于提升学生学法用法的积极性。

四、结束语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目标,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要实现这些目标和要求,大学阶段的法律基础教学活动就应摆脱简单说教与灌输的教学模式,在教学内容的系统性、理论性和实践性上下功夫,以保证受教育者了解并掌握法学的基本精神,真正树立起对法律的尊崇和信仰,以自己行动维护社会正义和公民权利。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
- [2] 曲一线. 初中思想品德·八年级(下)[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2: 1.
- [3] 曲一线. 初中思想品德·七年级(下)[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2: 65.
- [4] 刘增利. 高中思想政治(必修2)[M]. 北京:开明出版社, 2012: 1-144.
- [5] 苏建永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38-187.
- [6]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教社科[2011]1号).

(责任编辑:陈勇)

- [2] 王丽杰. 对现役军人人际关系过于敏感者心理咨询分析[J]. 解放军保健医学杂志, 2005(1): 42-43.
- [3] 胡光正. 探索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特点规律,精心修改新一代共同条令[J]. 国防, 2010(7): 4-6.
- [4] 94936部队党委.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政工条例》推进军队政治工作发展创新[J]. 军队政工理论研究, 2011(2): 23-24.
- [5] 汪保康, 张愈. 论军队《政治工作条例》的法律作用[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11): 69-73.
- [6] 靳海卫. 学习贯彻新《政工条例》要弄清的几个问题[J]. 军队政工理论研究, 2010(12): 39-40.
- [7] 叶龙, 吕海军. 管理沟通——理念与技能[M].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6: 144-313.
- [8] 许存, 陈雷. 心理行为训练对军校学员凝聚力的作用与意义[J]. 学理论, 2012, 09(18): 283-285.
- [9] 王彦涛, 马德胜. 军校学员如何提高语言表达能力. 办公室业务. 2012, 05(9): 130-130.
- [10] 毕奎奎, 李忠胜. 加强高校学生沟通能力培养促进素质全面提高[J]. 湘潮(下半月), 2012(12): 74-78.

(责任编辑:赵惠君)